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和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8,64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39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07,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16%。

该议案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修订稿) 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 反对 2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 光

负 责 人： 陈 光

陈益民

2019年9月6日